

【警察法規】隨堂測驗第三回解答

廖震 老師提供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【擬答】

(一) 轉售遊樂票券圖利之處罰

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(下稱本法)第6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一般將此等行為稱為販售黃牛票之行為，而演唱會之門票屬於遊樂票券，故甲之行為乃屬於轉售票券圖利之行為，故得依本款規定加以處斷。

(二) 警察機關之調查職權

1.由於本件應依上開規定裁處，惟其處罰乃涉及拘留，故依據本法第45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。故本件警察機關應依法先為訊問。

2.復依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三章之規定，警察機關之訊問，應符合下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：

1.第23條：訊問，應出於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。

2.第24條：證人、關係人或違反本法之行為人、嫌疑人到場後，應即時訊問，並將到場時間及訊問起訖時間記明筆錄。

3.第25條：訊問，應在警察機關內實施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其他適當處所為之：

(1)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，非即時訊問，證據有散失或湮滅之虞者。

(2)證人、關係人或違反本法之行為人、嫌疑人不能到場而有訊問之必要者。

4.第26條：實施訊問，應採問答方式，並當場製作筆錄，其記載要點如下：

(1)受訊問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(2)違反行為之事實。

(3)訊問之年月日時及處所。

5.第27條：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或嫌疑人接受訊問時如有申辯者，應告知就其始末連續陳述，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，並應告知其指出證明之方法。

6.第29條：

(1)筆錄不得竄改或挖補，如有增刪、更改或附記者，應由製作人及受訊問人在其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，並於眉欄處記明其字數。製作後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，詢以記載有無錯誤。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、變更者，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。

(2)筆錄經受訊問人認明無誤後，應令受訊問人於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再於其次行由訊問人、記錄人及通譯等依序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

(3)筆錄有二頁以上者，應立即裝訂，並由製作人及受訊問人當場於騎縫處加蓋印章或按指印。

(4)受訊問人如拒絕在筆錄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時，不得強制為之。但應將其拒絕之事實或理由附記於筆錄。

(三) 甲之救濟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之運用

1.承上述，由於本件乃屬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，因此依據本法第58條之規定，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45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，有不服者，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；對於普通庭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

2.而抗告之期間，依據本法第59條之規定：

- (1)抗告期間為 5 日，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。
- (2)提起抗告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簡易庭為之。

二、【擬答】

(一) 深夜遊蕩之處罰規定

- 1.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4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深夜遊蕩，行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，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- 2.依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，本法所稱深夜，係指凌晨零時至五時而言。
- 3.故本件甲深夜於車站遊蕩，經警察依法查察其姓名及住所，然甲堅不陳述，亦無正當理由時，則警察若已明確告知禁止，然甲仍不願離去時，則可能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警察自得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74 條第 1 款之規定加以處罰。

(二) 查證身分之必要措施

- 1.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，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：
 - (1)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。
 - (2)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。
 - (3)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具體危害，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。
 - (4)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、預備、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。
 - (5)滯留於應有停（居）留許可之處所，而無停（居）留許可者。
 - (6)行經指定公共場所、路段及管制站者。
- 2.復依據同法第 7 條之規定：
 - (1)警察依前條規定，為查證人民身分，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：
 - ①攔停人、車、船及其他交通工具。
 - ②詢問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
 - ③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④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、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，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。
 - (2)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，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；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，且其時間自攔停起，不得逾三小時，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。
- 3.如警察詢問甲之姓名與住所等相關個人資訊，甲仍拒絕陳述，則屬上開第 7 條第 2 項所稱顯然無法查證身分之情形，故警察得要求甲同行至勤務處所，然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

題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答案	A	C	D	C	B	C	D	A	B	D
題號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答案	B	B	B	B	C	B	D	D	C	D
題號	21	22	23	24	25					
答案	B	B	D	D	C					